

醫事類別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

112.07.04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委託實習學校應於預定實習日期開始之二個月前，行文函送相關資料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受理作業說明：由本院受理實習單位評估審核是否同意實習申請。
- 三、必備文件：實習日期開始之**一個月(或五週)前函送學生名冊、學生個別實習計畫，並繳交學生申請實習資料：個人資料表、健康調查表及體檢證明、保密切結書、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單張。**
- 四、接受實習：由本院函復同意學生實習，方屬程序完備。未經本院函復同意來院實習，學生不得逕自至本院實習。
- 五、合約簽訂：本院實習合約書為一校一簽制(一約三年)，於同意學生來院實習函中將一併檢附制式合約(1式2份)予委訓學校，**學校應於學生到院實習前，函送用印合約至本院教學研究部。**合約書由本院與委訓學校各執一份。
- 六、實習費用：依本院受理實習單位訂定收費標準。
- 七、繳費方式：請委訓學校於學生報到實習前代為繳清，並於**匯款完畢一周內函送實習院區繳款證明、學生名冊**開立收據。
匯款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
匯款帳號：16100502100009
匯款戶名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
匯款時請備註校名、科系、實習院區、單位、實習學生姓名。
- 八、體檢規定：
胸部X光：提供3個月內檢驗結果，異常者須提報無傳染性疾病之證明。
B型肝炎：須提供表面抗體及抗原檢驗結果，均呈陰性者須檢附疫苗接種證明。
麻疹：1981年以後出生者，須提供5年內抗體陽性報告，無前項報告者，須追加1劑疫苗並檢附證明。
水痘：須提供5年內抗體陽性報告，無前項報告者，須追加1劑疫苗並檢附證明。
- 九、意外傷害保險：請委訓學校依教育部規定為學生投保，且至遲應於學生至本院報到時提供**保險證明**，方予受理實習報到。
- 十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本院維護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相關規範。